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## 食米養成教育影片徵集活動辦法

「TAIWAN LOVE ME SHOW 臺灣樂米秀」影片徵集活動開跑囉！愛「呷米」的大家，趕緊呼朋引伴做伙來！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，舉辦「TAIWAN LOVE ME SHOW 臺灣樂米秀」影片徵集活動，只要將食米發燒主題曲「臺灣米123」搭配最熱門的「樂米秀」歡樂舞步，拍攝成短片報名參加本活動，不但可以成為「TAIWAN LOVE ME SHOW 臺灣樂米秀」最受歡迎的天團，還有多項好康的獎品讓您帶回家！

「TAIWAN LOVE ME SHOW 臺灣樂米秀」是針對全國小學生所設計，透過歌曲及舞蹈的感染力，讓學童從歌唱與玩樂當中培養食米飲食觀念。此次特別舉辦影片徵集活動，希望邀請大家發揮創意，激發造型巧思，表現生動舞姿，一起來賦予「TAIWAN LOVE ME SHOW 臺灣樂米秀」最獨特的創新風貌。

凡投稿作品符合活動主題及參賽規範，歡迎投稿發揮創意！獎品豐富，等您來拿喔。

### ➤ 活動參加辦法：

- 1、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發揮創意，錄製「TAIWAN LOVE ME SHOW 臺灣樂米秀」原則2分鐘內短片。
- 2、報名方式：以「臺灣米123」為主題曲搭配創意舞步(運用「臺灣米123」歌曲，音樂得重新剪接混音，並搭配改編創意舞步，但不得改編歌詞)，拍攝成短片，將報名表及影音檔依下列方式擇一投件：
  - (1) 以私訊上傳至「TAIWAN LOVE ME SHOW 臺灣樂米秀」FACEBOOK 粉絲專頁 網址 如下  
([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%E8%87%BA%E7%81%A3%E6%A8%82%E7%B1%B3%E7%A7%80-173388743109531/?skip\\_nax\\_wizard=true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%E8%87%BA%E7%81%A3%E6%A8%82%E7%B1%B3%E7%A7%80-173388743109531/?skip_nax_wizard=true))。
  - (2) 傳送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 [allan0931598593@gmail.com](mailto:allan0931598593@gmail.com)。
  - (3) 郵寄至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4樓，東森電視梁小姐收。
- 3、完成以上事項，即具備參加活動與領獎資格。

### ➤ 報名資格：

- 1、校園學童組：影片中至少需有2名國小以下學童，不限拍攝總人數。
- 2、無限創意組：一般社會大眾皆可參加，不限拍攝總人數。
- 3、同一參賽者以報名1組為限。

- **獎項：**以「TAIWAN LOVE ME SHOW 臺灣樂米秀」Facebook 粉絲團專頁上之分享、留言及按讚數為得獎統計依據，非以個人 Facebook 專頁或其他網頁之分享、留言及按讚數為得獎統計依據。

1、校園學童組選取「最佳分享獎」、「火熱留言獎」、「超高按讚獎」。

組別	獎項	獎品
校園學童組	最佳分享獎	第一名:香港迪士尼來回機票雙人行(機票+飯店+門票) 第二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 5,000 元 第三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 4,000 元
	火熱留言獎	第一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 6,000 元 第二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 5,000 元 第三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 4,000 元
	超高按讚獎	第一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 6,000 元 第二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 5,000 元 第三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 4,000 元

2、無限創意組選取「最佳分享獎」、「火熱留言獎」、「超高按讚獎」。

組別	獎項	獎品
無限創意組	最佳分享獎	第一名:BenQ 55 吋 LED 液晶電視 第二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 5,000 元 第三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 4,000 元
	火熱留言獎	第一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 6,000 元 第二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 5,000 元 第三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 4,000 元
	超高按讚獎	第一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 6,000 元 第二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 5,000 元 第三名:全家禮物卡或摩斯漢堡 儲值金 4,000 元

- 3、參賽者若同時獲得其他獎項，僅可擇一，缺額部分以次一順位替補。
- 4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方可領獎，若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，則中獎人領獎時需繳交 10%之機會中獎稅金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5、參賽人及參賽隊伍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所完成之著作(包括但不限於語文、錄音、錄影、表演及視聽著作等)永久授權主辦單位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」(下簡稱農糧署)或農糧署指定之人，有權為任何方式之使用及利用(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)，無需另行給付參賽人、參賽隊伍或著作人其他任何費用。參賽人或參賽隊伍並同意農糧署為前開權利行使之必要，得無償使用參賽人或參賽隊伍之肖像與姓名，無須另行給付參賽人或參賽隊伍其他任何費用，前揭使用不得損及其聲譽及形象。
- 6、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更改之權利。
- 7、如有活動相關問題，請至「TAIWAN LOVE ME SHOW 臺灣樂米秀」FACEBOOK

粉絲專頁私訊留言、至 [allan0931598593@gmail.com](mailto:allan0931598593@gmail.com) 信箱留言，或於上班時間洽詢服務人員張先生，電話：04-23827598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「TAIWAN LOVE ME SHOW 臺灣樂米秀」影片徵集活動基本資料表

* 隊伍名稱	
* 徵集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園學童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限創意組      * 人數總計：本組共 ____ 人(請務必填寫人數)。
就讀學校	
* 參加姓名及身分證字號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* 出生年月日	(國小以下學童必填)
* 聯絡電話/* 行動電話	
* E-mail	
* 通訊地址	
寫一段幫自己拉票的話(小編將協助上傳於粉絲專頁)	
* 其他	參賽人數 2 人以上者，主要聯絡人：_____

備註：

1. \* 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。2 人以上參賽團報者請自行運用本表格，每人均需填寫報名表，並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2. 得獎作品獎品將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後發放。